

市政署石排灣活動中心

(版本 3.0)

羽毛球場使用須知

1. 本中心設有兩個羽毛球場，只供活動中心會員租借使用；每個球場租借費用為每時段澳門元 20 元正。
2. 會員可親臨或經由“一戶通”辦理預約租借（不設電話預約），以每 55 分鐘為一使用時段；倘沒有輪候者，原使用者須往接待處繳費後方可繼續使用。
3. 親臨或經“一戶通”預約可一人提出申請，進場前須交出所有使用者之會員證或電子會員憑條。
4. 登記人須提早至少 5 分鐘到場，並出示收據或電子預約資料，辦理入場。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視之為缺席，且該時段會開放現場輪候者免費使用。
5. 會員在 30 日內，於市政署轄下各活動中心使用設施累計缺席滿 5 次者，則會被暫停享有預約權 30 日。
6. 已預約場地之會員必須在享用完已登記的使用時段後，方可使用或申請借用其他時段之場地。
7. 10 歲以下兒童必須在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羽毛球場。
8. 每個羽毛球場只限於 2-8 名會員同時使用，且須自備羽毛球拍及羽毛球。
9. 除獲本署批准外，場地禁止進行任何培訓或其他涉及商業或產生金錢利益性質的活動。如違反上述守則，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活動或拒絕借用。
10. 場內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使用者必須負責並照價賠償。
11. 使用者應了解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後才進行適當的體育運動；在活動期間所發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2. 使用者須穿著白色或原色生膠底並對地板不留痕跡的運動鞋，否則禁止進場。
13. 除飲用水外，球場內嚴禁食用其他食品或飲料。
14. 請自行保管隨身攜帶的個人物品。
15. 倘若任何人士經常違反上述規則或故意騷擾或危害其他使用人士安全，本中心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中心範圍。
16. 當地球暨物理氣象局公佈懸掛八號風球 1 小時前，進行中的活動將被終止，各使用者應儘快離開，並保留繳費回執以便安排轉換租場日期或退款。
17. 除因本署主動取消場地借用外，已繳付的場租費用恕不退還。
18. 親臨辦理租借須知：
 - 1) 須提交會員證及身份證(正/副本) 辦理租借手續。
 - 2) 會員可租借即日場地或預約緊接兩日內的其中一個時段。
 - 3) 每次只限申請借用一個時段，不能重覆申請。
19. 經由“一戶通”辦理網上預約須知
 - 1) 會員須於“一戶通”APP 帳號綁定“市政之友會員卡”方可辦理網上預約。
 - 2) 會員可於“一戶通”內預約即日 4 小時後及緊接兩日內的其中一個時段。

市政署啟